



输入关键字

搜一下

热门搜索： 环保 人才引进 公租房 居住证 公积金

[首页](#)[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便民服务](#)[互动交流](#)[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2004年政府公报](#) > [2004年第43期](#)

索引号：

发布机构： 深圳市人民政府

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文号： 第135号

分类： 特区法规

发布日期： 2004-08-26

主题词：

##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 深圳市人民政府 信息提供日期： 2004-08-26 【字体： 大 中 小 】

###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根据2004年8月26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开发风景区的风景区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特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景区以梧桐山为中心，东临盐田工业区，西起东湖公园、深圳水库，南接罗沙公路沿线，北靠特区管理线（以下简称四至界线）。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会同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特区城市规划合理划定风景区详细的四至界线。

**第三条** 风景区的开发和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规划，实行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四条** 风景区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风景区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随意改变。

#### 第二章 风景区管理机构

**第五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管理工作。风景区内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参与组织编制风景区详细规划，具体组织实施；
- （三）负责风景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协调风景区内各单位对风景名胜资源的开发利用；
- （四）负责风景区内植树造林、育林、防火、灭虫等森林保护和管理；
- （五）审查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对在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 （六）负责风景区内的治安工作；
- （七）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风景区内东湖公园、仙湖植物园的保护和管理，分别由东湖公园和仙湖植物园的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管理机构对其工作实施监督。

#### 第三章 风景区的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风景区的详细规划，由市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风景区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风景区管理机构实施。



**第九条** 风景区详细规划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条** 风景区的四至界线，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立桩标定界线。

**第十一条** 风景区的土地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风景区详细规划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的建设规模。在风景区内不得审批临时性用地。

**第十二条** 在风景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时，应当符合风景区详细规划。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事先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三条** 凡承担风景区建设项目设计任务的设计单位，应当持有设计资质证书。

凡承担风景区建设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有施工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按风景区详细规划建设各项设施，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以及规模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在风景区内，不得建设工矿企业、铁路、站场、仓库、医院等与风景和游览无关以及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场所和管理机构的办公、生活设施以及其他大型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的林木、植被、水体、地貌，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进行绿化，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根据风景区详细规划，积极开发风景区名胜资源，逐步完善交通、服务设施和游览条件。

#### 第四章 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力量和设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落实保护和管理责任，做好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风景区内的封山育林、植树绿化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

风景区内的林木均属特殊用途林，不分权属都应当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规划指导抚育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砍伐。必要的疏伐、更新以及砍伐林木，须按有关规定办并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监督。

严禁砍伐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

**第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落实各项森林防火措施，配备护林防火队伍和通讯、消防器材，并与风景区内所有单位、居民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内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在森林防火期内，应严格控制野外火源，加强火情火险监督。严禁烧山、烧荒、野炊。

**第二十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负责保护风景区的地貌、土壤、动植物栖息环境等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禁止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狩猎等破坏风景资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风景区内水体、大气的保护和管理，禁止污染或破坏水体、大气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风景区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严禁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及垃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风景区的各项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接待服务设施，严禁破坏、非法改变用途或随意移动。

**第二十五条** 在风景区范围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符合风景区详细规划，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规定的区域和营业范围内经营。经营餐饮业还

定的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区内的游人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公物，注重卫生，遵守游览注意事项。

**第二十七条** 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风景区的风景名胜资源，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缴纳风景名胜资源使用费。

####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保护风景区有显著成绩或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风景区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区内，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砍伐林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树木、砍伐工具，责令补种树木，并处所砍树木每株1000元罚款；

（二）狩猎野生动物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被猎捕的野生动物和捕猎工具，并处以3000元罚款；

（三）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垃圾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元至200元罚款；

（四）损毁景点景物、基础设施、安全设施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处损失价值3倍的罚款；

（五）侵占风景区土地，进行违章建设、乱摆摊点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所占土地，拆除违章建筑，清除摊点，并按每平方米款；

（六）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规划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貌，并按每立方米2000元处以罚款；

（七）未经批准排放污水、废气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按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依前款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有关执法部门对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风景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第三十一条** 在风景区内，违反本办法，给风景区或游人造成损害的，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风景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市政府行政主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在风景区内经批准已建成的工程项目和设施，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可依照本办法制定风景区管理措施，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风景区内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一篇:深圳经济特区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下一篇:深圳市绿色出租](#)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电子政务资源中心  
咨询投诉电话：12345 网站维护电话：88121419

